

ocamar 昂科

昂科信息

NEEQ : 870015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camar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一网无限[®]

医疗专用无线网络平台与智慧医院整体解决方案

引 | 领 | 无 | 线 | 未 | 来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杨霁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1028298
传真	021-50803296
电子邮箱	ji. yang@ocamar. com
公司网址	www. ocamar.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404、405 室, 2012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482,477.71	35,059,746.54	58.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35,449.92	18,282,345.71	48.97%
营业收入	52,066,134.97	44,757,516.46	16.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3,104.21	8,217,463.21	8.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19,196.23	7,953,887.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6,969.88	-7,087,464.98	35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4%	57.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95	0.6518	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95	0.65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1.43	48.9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800,000	100.00%	0	12,8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40,000	80.00%	0	10,240,000	8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800,000.00	-	0	12,8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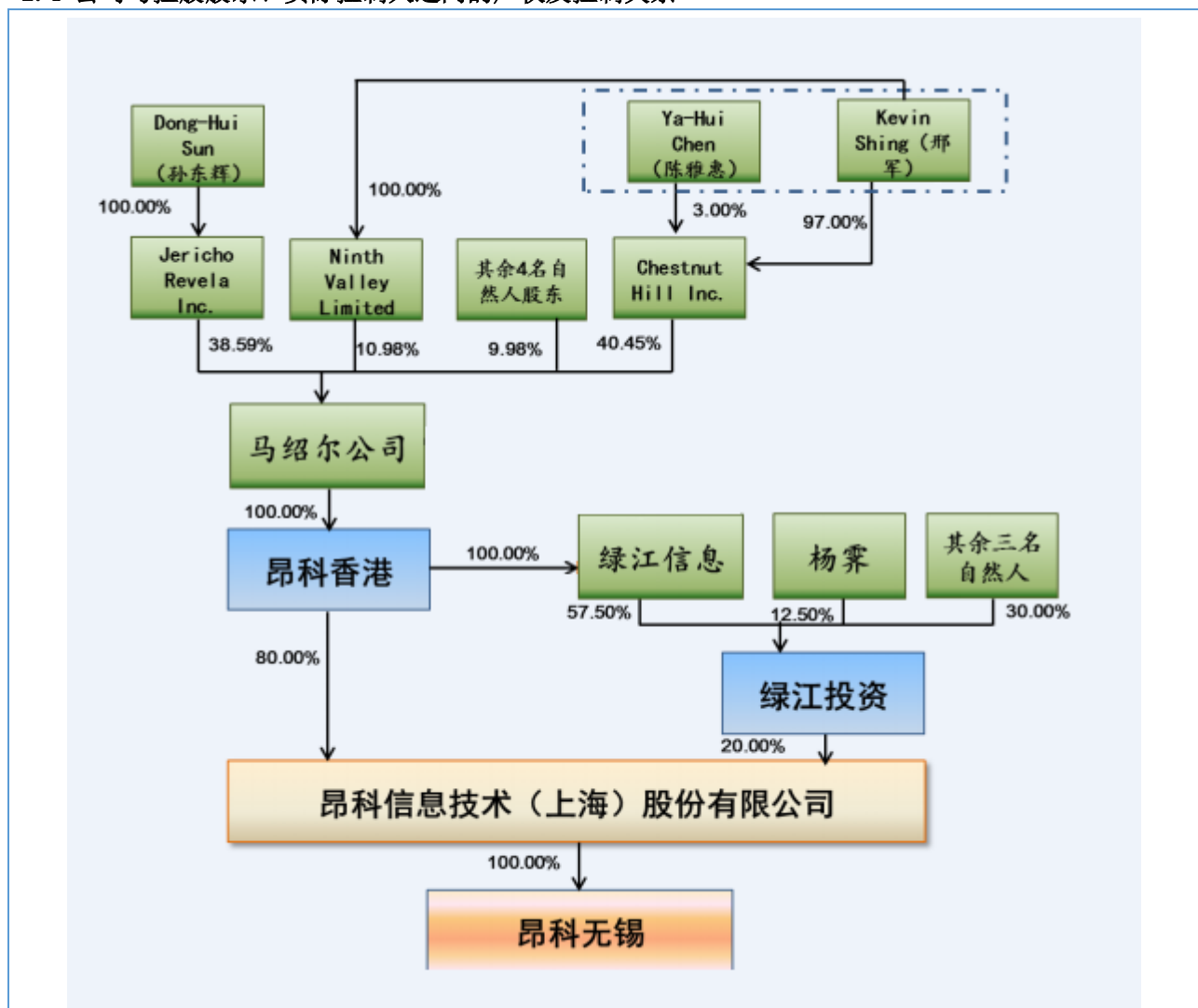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Ocamar Technology Limited(昂科香港)	10,240,000	0	10,240,000	80%	10,240,000	0
2	上海绿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60,000	0	2,560,000	20%	2,560,000	0
合计		12,800,000	0	12,800,000	100%	12,8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昂科香港受 Kevin Shing（邢军）和 Ya-Hui Chen（陈雅惠）夫妻共同控制，昂科香港通过投资绿江信息间接投资绿江投资，昂科香港和绿江投资为关联方。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

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上海积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持有上海积萃100%的股权。合并完成后,公司将上海积萃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